

## 監察院第5屆第6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6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田秋堇、江明蒼、江綺雯、高涌誠、  
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陳師孟、陳慶財、  
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劉德勳、蔡培村、  
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3人

監察委員：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汪林玲、李寶昌、柯敏菁、張惠菁、陳月香、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吳裕湘、林明輝、張麗雅、蘇瑞慧、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紀 錄：林佳玲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審議情形：**委員田秋堃首就本院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乙、意見交流中有關主席裁示之定義是否屬參考建議提出詢問，另主席於意見交流之裁示為本院約詢之對象為公務員，其他諮詢人士不宜參加約詢會議，否則恐有洩密之虞，惟調查案件日益多元化，倘諮詢委員得以參與約詢會議，所提供之專業意見將有助於發掘問題及真相，建議本院應就上開之洩密疑慮建立相關周全規範，以及前揭裁示可參考 12 月 3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6 次談話會之會議紀錄予以刪除或修正。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就院會中意見交流有關主席裁示在會議上的意義與慣例，以及諮詢委員能否參加約詢會議，院長之裁示僅係不宜，至於相關法令之規範為何，俟監察調查處研議後再請委員討論等說明。委員田秋堃復就不宜並無強制性，如視個案需要是否仍可邀請諮詢委員參與約詢會議等提出詢問。委員趙永清就其約詢時，邀請專家學者與之，渠等專業對案情的釐清有所助益提出經驗分享，並認同委員田秋堃所建議研擬保密條款以為因應等意見。副院長孫大川重申院長於院會會議紀錄乙、意見交流中，第一點已裁示其他諮詢人士不宜參加約詢會議，否則恐有洩密之虞；及第三點裁示委員如有其他意見表達可於談話會時另為交流。建議俟業務單位研議後，再於談話會討

論等予以回應。委員田秋堃再就邀請諮詢委員有其可信度，且先前臺北市長柯文哲無心跳器捐調查案之約詢會議錄音檔外洩並無非公務員人士與會，爰外流與是否具公務員身分並無相關，而應以其他的配套加以規範；並就基於憲法所賦予之調查權，嗣後如有案情需要，能否邀請諮詢委員參加約詢會議等提出詢問。委員高鳳仙認目前是確認會議紀錄，不宜再修改；至於能否邀請諮詢委員參加約詢會議，應俟相關單位研議並提會討論後再據以決定等意見。委員仇桂美續就約詢對象如非公務員，即非監察法之適用對象，何其約束？建議幕僚人員尋找相關配套時，針對上述規範應有其解答，並強調於法理上必須有立基。委員蔡崇義就會議紀錄之主席裁示部分，對外於法理上並無效力，惟對內於本院調查官即有拘束力，建議斟酌修改會議紀錄，俟研議結果後再行實施，避免於法理上產生矛盾等意見表達。嗣經主席就往例於院會正式提案做成決議與非正式提案之意見交流所為裁示之差異予以說明；並表示以目前為止，其他諮詢人士仍是不宜參加約詢會議，至於田委員所提之意見，需俟監察調查處研議並提會討論後再行決定。另委員張武修澄清與委員高涌誠所共同調查案為針對器官移植，原案由並無柯市長，柯先生只是調查案中之一部分約詢證人，並非約詢柯市長。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8 年 11 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

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擲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監察院組團參加《2019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雙年會議》報告」，請鑒察。

說明：

- (一) 108 年 9 月 5 日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召開雙年會議，主題為「對抗仇恨與歧視：人人有尊嚴 (COMBATING HATE AND DISCRIMINATION: DIGNITY FOR ALL)」。本院奉派出席該會議之代表團成員 - 委員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及人權保障委員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 已完成撰擬出國報告。
- (二) 本出國報告前經提報 108 年 11 月 18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5 屆第 61 次會議，並由委員王美玉於該會議中進行簡報，委員王幼玲略作口頭補充後，經決定：  
(一) 准予備查。(二) 提報本院院會，俟院會通過後，將報告上網公告。
- (三) 由於目前全院委員均為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基於院會議事效率，奉派出國委員不再重複進行簡報。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簽：檢陳「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查「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於 85 年 12 月 23 日訂定後，其間歷經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之公布實施，惟該要點部分規定之法規用語，尚未與現行檔案管理法令之法規用語一致，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建議酌予文字修正，另部分規定之語意較易引起外界誤解，爰本處參酌檔案局建議修正意見並配合本院實務運作方式，擬具「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二) 本次「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前經秘書處於 108 年 9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送請本院各單位表示意見，並提經本院 108 年 10 月份工作會報討論通過、108 年 11 月 18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修正規定第九點及第三十二點修正通過，其餘規定照案通過」，秘書處已配合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內容，整理「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爰循序提請院會討論。
- (三) 本次「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計修正八點，其要點如下：
  - 1、修正本院機密文書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歸檔之應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第七點)
  - 2、修正檔案管理單位點收文件後整理方式之用語。(修正規定第九點)

- 3、增訂歸檔文件「編號」建檔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4、修正本院檔案置入容具及排架規定之用語。(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5、修正承辦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委員借調檔案之用語。(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
- 6、增訂人員離職時其承辦與借調檔案之處理原則。(修正規定第三十二點)
- 7、修正本院檔案保存年限變更程序之用語。(修正規定第三十五點)
- 8、修正本院檔案銷毀程序及應備文件之用語。(修正規定第三十六點)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 9 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9 財團法人 107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到院，準用「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
- (二) 嗣相關委員會分別經提本院第 5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嗣由該委員會提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其審議情形如附件，並依該審議小組之會議決議，提報院會。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四、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審計部函陳審核報告到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交本院有關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

(二) 嗣分別經提本院第 5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63 次

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通過，其審議情形詳如附件。

(三) 案內機密資料及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五、監察業務處簽：「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提出本院會議之事項如左：……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辦理。

(二) 本修正草案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嗣提送 108 年 12 月 3 日本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66 次談話會討論，決議略以：

1、修正規定第 7 點：「審查會，除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修正為「審查會除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2、修正規定第 13 點第 1 項：「……，行文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如有異議……」修正為「……，行文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如有異議……」。

3、刪除現行規定第 19 點。

(三) 檢附「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1 份。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議：**照案通過。

六、委員陳師孟等 11 位監察委員提：據報載（見附件），前國防部次長羅文山因違反〈政治獻金法〉，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刑。惟當事人聲稱，事前本院曾就收受捐獻之適法性有所指示，究竟實情如何，本院應公開澄清，以明責任，提請討論。

**說明：**委員提案單如附。

**審議情形：**本案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下稱財申處）處長陳美廷就中華黃埔四海同心會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之始末，以及本院處理之情形等簡要說明。委員陳師孟認羅文山於媒體上既有非精準之公開陳述，建議本院或財申處應去函向媒體澄清，以表本院對本案之態度。嗣經副秘書長劉文仕就報導內容係羅文山於法院中之辯詞，經查現有正式官方文書，本院未曾作任何意見表達，而目前在任的財申處同仁亦無曾經接觸本案，自為無從澄清，並認應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此部分予以澄清，且本案甫經地方法院判決等予以補充說明。委員田秋堃認本院應依財申處陳處長前述報告內容對外說明，以澄清視聽，避免本院遭受誤解。委員陳師孟重申本院有必要針對自由時報等刊登類似資訊的媒體，將本案原委如陳處長所述予以回復等意見。委員高鳳仙認本院就審判中的個案最好不要有任何意見的表示，避免成為法庭上攻防所用之手段或證據；至於是否要以院名義對媒體澄清，則持保留態度等意見。委員陳師孟復以自由時報等已先刊登本院曾告知羅文山這件事，另本院並非向法院提出澄清，而係就媒體傳達錯誤訊息致一般閱讀大眾產生錯誤印象予以澄清，是以無關於本案是否尚在訴訟中等意見。嗣經主席就

本案是否需依財申處陳處長之說明內容向媒體澄清等徵詢委員意見。委員楊芳婉就陳委員之發言，提出陳委員似係針對報導媒體予以澄清，而非對外發布院新聞稿等意見。委員田秋堃提出修正動議，即將本院應公開澄清之案由，修改為本院應就報導之媒體去函說明。副秘書長劉文仕續就報紙所刊載內容係羅文山在法院時辯稱的說詞，並非媒體立場，如逕向媒體表達本院未曾有此言論，是否成為法院言詞辯論的一方之虞，建議審慎考量為適。委員趙永清認自由時報與中國時報兩篇報導恐有引起大眾誤解，並認同將陳處長之說明對外呈現等提出見解。委員仇桂美就案由中「指示」用語似與報載「告知」不符，以及判決書對本段說詞係如何處理等提出詢問。委員高鳳仙續就本案經修正後，是否併同原案一起表決等提出程序問題，建議11位提案委員對於提案所列之辦法應有所共識方能表決等意見。委員趙永清重申公開澄清或有不同作法，惟目的是將事實完整呈現。委員田秋堃提出程序問題，表示如陳委員未撤回本案，則應將本案及其所提修正案併同表決；另依委員仇桂美之意見，將原案由之「指示」修正為「告知」等意見。委員陳師孟認本案係期本院將財申處之說明向報導之媒體予以澄清即可，並就對外澄清後將成為對方攻防策略，以及本院未可得知是否確有向羅文山告知而有訛誤之虞，或爭辯「指示」與「告知」之差異等表達不予認同之意見。委員方萬富對本案之提出及財申處之說明表示認同，惟仍認本案尚在審理中，本院應靜觀其變，且不宜向報導之媒體澄清，而

可將財申處處理本案之經過及主管機關內政部之相關函釋，於本院網站公開揭露等意見。委員蔡崇義認本院公開澄清並無干涉審判之虞，且委員田秋堃、委員趙永清及委員方萬富所提建議與本案所提之辦法亦差距不大，只需適當讓外界瞭解本院並未對特定人士進行違法指示，一切皆是依法辦理。又委員田秋堃表示陳委員如仍維持公開澄清，則其撤回修正動議。委員江明蒼另就本院之公開說明內容，建議增加「依據現有的書面資料」等文字。

**決議：**(一) 有關本院曾函請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等相關處理情形，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於本院網站予以簡要說明。

(二) 為求周妥，說明內容請增列「依據現有的書面資料」等文字。

**散 會：**上午 10 時 26 分

**主 席：**張博雅